

#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試題評析	<p>第一題：本題很單純的在考無權處分的問題，加上命題老師非常善良的排除了善意取得的問題，可以說是非常簡單的法條適用問題，然而要提醒同學的是，雖然出題老師沒有考，但是還是要對善意取得要件中的“交付”有爭點意識，之後的地方特考也許會考到。</p> <p>第二題：第二題很偏實務考點，但因土地類組的同學應該對於裁判分割共有物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縱使沒有看過相關實務意見，應該仍然可以從共有物的最有效使用作出發，推導出肯定的答案。</p> <p>第三題：配偶的剩餘財產分配與繼承分配之綜合考題，更考到了遺贈侵害特留分的考點，可以說是很經典的考題，只要法條熟悉，難度並不高。</p>
高分命中	<p>第一題：《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總則篇)》，鄭律師編撰，頁7、頁20。</p> <p>第二題：《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物權篇)》，鄭律師編撰，頁41-42。</p> <p>第三題：《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身分法篇)》，鄭律師編撰，頁20、頁26。</p>

一、甲經營畫廊，其父乙為知名畫家。乙之畫作在甲之畫廊展出期間，甲以自己名義將乙之畫作賣給知情之丙，並經丙之同意將該畫作置於甲之畫廊繼續展出，由丙取得間接占有。其後，甲又以自己名義將該畫作賣給知情之丁，並交付之。試問：

- (一)若乙僅承認甲對丁所為之處分，其效力如何？(15分)
- (二)若乙得知甲未得其同意竟將其畫作賣出，震怒而死，而甲為其唯一之繼承人，則何人可取得該畫作之所有權？(15分)

**答：**

本例主要涉及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之適用，惟因交易之第三人皆非善意，是故應無善意取得之相關問題，在此先作說明。

(一)由丁取得畫作之所有權

- 1.依民法第345條規定，只要買賣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且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因此本例中某甲雖係出賣他人之物(某乙之物)，債權契約仍屬有效，惟物權行為依民法第118條一項應屬效力未定。
- 2.效力未定之行為須待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本例中之權利人某乙既承認某甲對丁所為之處分，是故應由某丁取得該畫之所有權；而某丙僅得向某甲主張債務不履行。

(二)由某丙取得畫作之所有權

- 1.本例題涉及第118條二項之規定，因某甲為某乙之唯一繼承人，應即屬該條所指之嗣後取得權利，該效力未定之無權處分將因此而自始有效。
- 2.惟本處因某甲先後對丙丁進行抵觸之移轉所有權處分，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以最初之處分為有效，自當由某丙取得畫作之所有權。

二、甲與乙共有土地一筆，甲死亡時，其繼承人有無不明，經法院選任丙為遺產管理人。

試問：乙可否以丙為被告，訴請分割該共有之土地？(30分)

**答：**

(一)分割共有物之訴

- 1.依民法第823條規定，原則上各共有人應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又依題意所示，既無法令限制抑或分管契約之存在，是故甲、乙應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而此時應以請求分割人為原告，其他共有人為被告訴請裁判分割之訴。
- 2.惟本例容有疑義者乃在於某甲死後無法確定其有無繼承人，而在繼承人不明之狀況下，此時得否對該筆

土地提起分割之訴存有爭議。

(二)遺產管理人之當事人適格

- 1.所謂遺產管理人，係按民法第1177及第1178條規定，於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將選定特定人對遺產先行進行管理，並於一定期限內確定是否有無承認繼承人存在之制度。
- 2.因嗣後若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爲即視爲繼承人之代理人所爲行爲，因此實務上亦認爲遺產管理人具有當事人之適格(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11號判例參照)，因此本例以某丙爲被告應屬當事人適格。
- 3.惟有少數意見認爲，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在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尚未取得不動產之處分權，因此在無人承認之繼承確定前何來請求分割之可能？然而此說似有妨礙其他共有人行使分割權利與違反物之經濟使用效用之虞，應不可採。更何況若嗣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清償債權後所剩之遺產將歸屬國庫，難道須待收歸國庫後始得訴請分割？因此通說及實務均認爲，在無人承認之情況下，得以遺產管理人爲被告提起共有物分割之訴，於分割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保留該部分交由遺產管理人管理之。

三、甲男乙女爲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乙婚後育有一子A。甲死亡前，將婚前財產200萬元與婚後營業所得1200萬元交由丁保管，並立遺囑將其所有財產遺贈於丙，同時指定丁爲遺囑執行人。甲死亡後，丁依遺囑將該1400萬元交付於丙。乙無婚後財產。試問：

(一)乙、A之特留分爲多少金額？(20分)

(二)丙依法得受遺贈之金額爲多少？(20分)

**答：**

(一)乙、A之特留分各爲200萬

- 1.本例中甲、乙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故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法第1005條參照)，又因配偶之死亡應屬法定財產制消滅之原因，因此本例中某甲死亡時，某乙得依第1030-1條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故某甲婚後因營業所得之1200萬財產應與某乙均分，某乙先取得600萬，某甲之應繼遺產應僅有800萬元。
- 2.依第1144條第一款規定，此800萬應由配偶乙與某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A均分，故乙、A兩人之應繼分各爲400萬，復依第1223條規定，兩人之特留分又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是故各爲200萬之特留分

(二)丙應僅得400萬之遺贈

依題所示，本例明顯涉及遺贈侵害特留分之情況，是故應依第1225條進行扣減，遺贈應先滿足特留分後使得給付之，因此甲雖欲將800萬之遺產全部作爲遺贈之用，惟仍須先扣除乙、A之特留分400萬後，剩餘之400萬方屬丙依法所得之遺贈額。